

□ 曹洁文

今年春节，当观看电影《第二十条》的时候，我心有所感，思绪也回到了两年前，那时的我曾办理过一起“不起眼”的打架斗殴案。犯罪嫌疑人自己都认罪认罚了，可是我却在审看证据时发现了“不对劲”，动手的两人到底是“互殴”，还是一方为了自保而“防卫”？我无法回答自己提出的一系列问题……

一起“不起眼”的 醉酒斗殴案

那是 2022 年，经过八年在基层检察院刑检一线办案部门的历练，我终于通过考试，成为了一名员额检察官，来不及高兴，就收到了入额后的第一件案子：一起故意伤害案。

这个案子刚拿到手时，感觉案情很简单，甚至可以说是一个不起眼的小案子：男子小袁（化名）深夜从酒吧出来回家，被另一名醉酒男子阿辉（化名）拦住并纠缠，其间阿辉有拉拽、抱起、掐脖子等动作，小袁不堪其扰，拳打阿辉的面部及头部，随后双方互有殴打，各有损伤，经鉴定，小袁遭受外力作用致外伤性血尿，构成轻微伤；阿辉因双侧鼻骨折构成一处轻伤，另有构成三处轻微伤。

这是一起典型的因酒后失态引起的打架斗殴事件，从鉴定意见看，明显是阿辉受伤更重一点。案子到我这里时，犯罪嫌疑人小袁愿意认罪认罚，所以从表面上看，这起案子处理起来应该没有太大难度，没有意外的话，应该不会给我繁忙的办案节奏带来太多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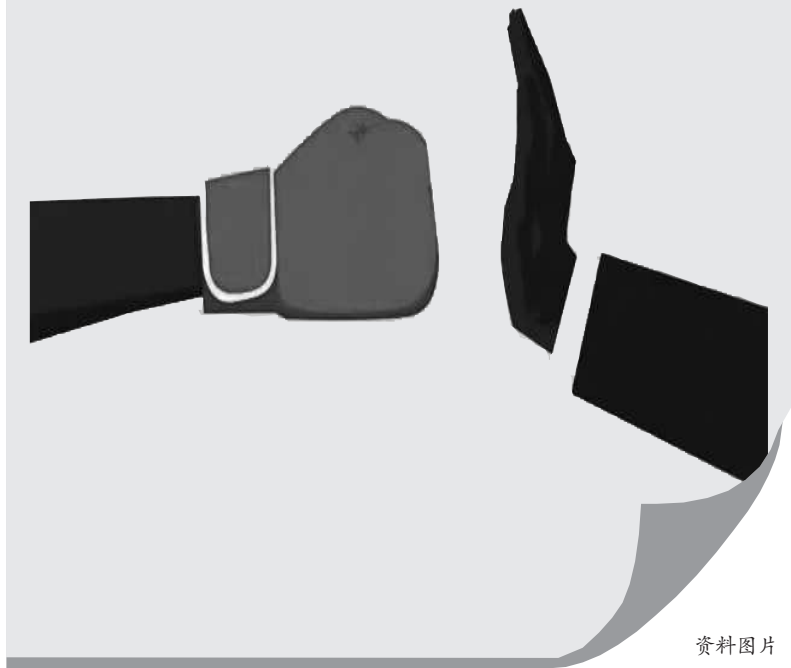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没有意外的话，问题就出现了。问题出在我审查证据看完监控视频后的第一感受：我有些分不清谁是犯罪嫌疑人、谁是被害人。

监控显示，小袁从酒吧出来以后的十五分钟左右时间里，阿辉在后面一直跟着他，并不时采用搭肩膀、拉住不让走等方式拦住小袁，其间还不断用言语进行骚扰，后来甚至上升为拉拽、背后抱住等较大动作进行阻拦。小袁在被抱住时，两人均因重心不稳摔倒在地，起身后，小袁用手扇了在地上的阿辉面部一下，又用拳击打阿辉面部一下，随后阿辉起身与小袁扭打，几十秒后阿辉倒地，小袁停手并远离阿辉。但阿辉起身后仍追过去用脚踢踹小袁，并用拳击打小袁头部，还不断尝试继续殴打小袁，直至被人拉开。

从相关监控可以看出，事情起因是阿辉有错在先，只不过因为小袁没有达到轻伤标准，暂未追究阿辉的刑事责任。所以，判断小袁出拳击打阿辉并造成阿辉一处轻伤、三处轻微伤结果的行为，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关键就在于判断双方是“互殴”，还是小袁对阿辉滋扰行为的“防卫”。

阿辉一开始持续阻拦、推搡、抱住小袁不让走的滋扰行为，是否能达到《刑法》中正当防卫条款的

反转： 从犯罪嫌疑人 到被害人



资料图片

激活标准呢？

小袁出拳击打阿辉的行为，又是否符合“必要限度”的要求呢？

这是我当时办案时反复思考的一些问题。

我无法回答 自己提出的问题

小袁在案子到检察院时，自己是愿意认罪认罚的，甚至，为了获得从轻处罚，还给了阿辉一些经济赔偿，拿到了对方的谅解书。其实，我只要简单讯问，起诉到法院，这个案子很快就会办结。但如果是不起诉，特别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无罪的绝对不起诉，这对一个新入额检察官的第一个案子来说，有一定的思想压力。

带着这些问题，我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继续取证，补充证人笔录、报警记录等证据，力图还原当时的事件真实情况，了解阿辉为什么会持续滋扰小袁的原因，是否是因为在酒吧时小袁有错在先呢？但是调查结果显示，一切皆因阿辉醉

酒而起，小袁全程保持克制，直到冲突发生。

另一方面，为了进一步加强亲历性，我开始自行补充侦查，多次询问了证人，了解当时被害人的醉酒程度、双方在进入监控视角前是否发生过冲突等情况，并再次讯问了小袁，判断他的防卫意图。

在讯问时，小袁说：“刚开始他滋扰我时，我控制住了自己，但也没想到报警，后面他推我导致我摔倒后，我一时没控制住就动手了，当时出手有点重了，不清楚这算不算正当防卫，如果我犯罪了的话，我愿意认罪。”

小袁觉得自己有罪，他就一定有罪吗？他不懂，难道我也不懂吗？经历了一系列的调查，当时办案的我在想，如果我是小袁，我能怎么办？一个醉酒的人，持续跟着我，对我言语输出，随后还动手推搡，当对方贴过来纠缠时，我是否能用同样的力道把对方推回去？当对方拉拽时，我是否能精准计算用同样力道拉拽对方？还是说当对方抱住我时，我也反过来抱住他？我无法回答我自己

提出的问题。

嫌疑人和被害人 的位置互换

今年春节期间，以《刑法》正当防卫条款为题材的电影《第二十条》火爆全国，在全社会形成了关于正当防卫的热烈讨论，但作为司法办案人员，我们知道，除了《刑法》第二十条对正当防卫一直有规定之外，为了激活这一条款，早在 2020 年 9 月，为依法准确使用正当防卫制度，维护公民正当防卫权利，两高一部就已经印发了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其中指出：“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，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，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，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，不能苛求防卫人。”

所以，对应小袁和阿辉的案件，我认为，不能要求防卫人如此“精确”地回应可能面对的未知侵害风险，这已经超出了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。

作为一名入额检察官，我要为我的案子负责，用最恰当的法律，评价我所还原出来的最贴近真实的行为。于是，我综合各方面证据，写了一份长长的审查报告，作出犯罪嫌疑人面对不法侵害，已经极力克制回避，所采取的暴力制止、摆脱侵害行为是适当的，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的判断，适用了《刑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，对小袁作出了绝对不起诉处理。

小袁，无罪。不但如此，经公安机关侦查，我们还对阿辉相应的寻衅滋事行为依法作出了处理，一时间，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位置，互换了。

记得观看电影《第二十条》时，看到雷佳音饰演的检察官韩明，拿着一段常年存放在手机里的监控录像，给杨皓宇饰演的公交车司机张贵生逐帧讲解，想要解开他的心结，让他接受自己不是见义勇为，而是故意伤害的结果：“这一段，你是正当防卫；这一段，性质就变了，变成了互殴；这一段，就是故意伤害了……”当时，我一瞬间就仿佛回到了办理小袁这个案子的时候。但不同的是，作为一名新入额的检察官，我很庆幸，当时有两高一部的《指导意见》指引我们办理类似案件，让我们基层办案人员在面对“谁伤得重谁有理，谁能闹谁有理”的情况时，能理直气壮地拿出法律依据将其驳回；也很庆幸电影《第二十条》能够热映，它在全社会掀起了对正当防卫条款适用问题的思考和讨论，从中凝结出的社会共识，是能够给予基层办案人员良好的办案环境的。所以，我不用像电影里面的韩明一样，拿着一条存在手机里、更是存在自己心里的视频，反复说服别人和自己，也不用在我的孩子问我说：“妈妈，这时候我该怎么办？只能逃吗？逃不掉呢？”这样的问题时，哑口无言；我可以去酣畅淋漓地办案，坚守心中的正义，我很高兴地说：“这个时代的法治，与我心中的正义，很贴合！”

（作者：曹洁文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）